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曾郁文

孫聖淇

被告 陳建仁

陳利賜

陳百勝

陳俊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繼承人姚美玉之繼承人所為遺產協議分割行為，而姚美玉之法定繼承人為陳建仁、陳利賜、陳俊呈、陳百勝，有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3、74、79至82頁），其自應以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惟原告起訴漏列陳俊呈，嗣具狀追加陳俊呈為被告，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被告，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訴訟標的，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1 二、被告陳俊呈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2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原告起訴主張：

05 緣被告陳建仁、陳百勝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1,694,019元
06 及自民國9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之計
07 算利息，暨賠償聲請程序費用4,000元。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08 產為被繼承人姚美玉之遺產，被告陳建仁、陳百勝未向本院
09 辦理拋棄繼承，依法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陳利賜、陳俊呈共
10 同繼承系爭不動產。然被告陳建仁、陳百勝積欠原告上開債
11 務未清償，卻與其他繼承人就系爭不動產簽立遺產分割協議
12 書，而由被告陳利賜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上開遺產分
13 割協議形同被告陳建仁、陳百勝將其共同共有之財產權利無
14 償贈與被告陳利賜，而被告陳建仁、陳百勝於上開遺產分割
15 協議後，名下已無其他財產，故被告陳建仁、陳百勝所為上
16 開遺產分割協議及移轉登記之行為，自屬有害原告之債權，
17 原告於113年1月19日查謄本才確認不動產已移轉給繼承人之
18 其中一位，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
19 並聲明：(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姚美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
20 產，於107年9月1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7年9
21 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
22 陳利賜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7年9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
23 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24 參、被告方面：

25 一、被告陳建仁：

26 被告陳建仁並非故意為規避債務才如此協議，認為那是父
27 母奮鬥的財產，應該給父親陳利賜，當初也是經過家庭會
28 議同意結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被告陳百勝：

30 意見同被告陳建仁所述，被告陳百勝欠銀行錢已經沒有錢
31 可以扶養父親陳利賜，父母奮鬥的房子，當然不能再跟父

01 親陳利賜要。被繼承人股票部分是父親陳利賜用母親名義
02 去開戶，那是父親陳利賜原本的財產。被告陳百勝純粹考
03 量那些財產是父母賺的，沒有要去分，不是逃避、隱匿財
04 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被告陳利賜：

06 被告陳利賜已經老了，需要養老，要用到系爭房地，被告
07 沒有住在一起，不知子女欠銀行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四、被告陳俊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0 明或陳述。

11 肆、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建仁、陳百勝積欠原告1,694,019元及自9
13 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之計算利息，
14 暨賠償聲請程序費用4,000元，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被
15 繼承人姚美玉之遺產，被告陳建仁、陳百勝未向本院辦理
16 拋棄繼承，卻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陳利賜、陳俊呈就系爭
17 不動產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而由被告陳利賜取得系爭不
18 動產之所有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
19 5111號債權憑證影本、被告陳建仁、陳百勝家事事件(全
20 部)公告查詢結果、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彰化縣
21 地籍異動索引、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等為證；另有
23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函覆本院所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
24 書、分割繼承協議書、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戶籍謄
25 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
26 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覆本
27 院所檢附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8 詢清單等影本在卷可憑，且為被告陳建仁、陳百勝、陳利
29 賜所不爭執，被告陳俊呈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01 自堪信為真實。

02 二、

03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04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
05 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06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稱之無償行為，係以債
08 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
09 標準。債權人得否訴請撤銷其債務人與他人間分割遺產協
10 議，及塗銷相關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仍應以其債
11 務人與他人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
12 之債權為判斷。然衡諸社會常情，全體繼承人間就遺產分
13 割行為，除客觀上遺產數額分配外，尚有向來對於被繼承
14 人扶養費用之約定及繼承債務，併其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
15 考量計算等諸多因素，並非必然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
16 分割。亦即，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
17 承人對被繼承人或遺產之貢獻、家族成員間感情、彼此間
18 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
19 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扶養
20 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故非以部分
21 繼承人未分得積極財產或少於其應繼分遽認即屬無償行
22 為。

23 (二)經查，依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
24 承人姚美玉之遺產包括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及存款1,646,
25 191元、投資，總值為3,682,059元，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26 產僅占1,207,652元，不到遺產之1/3，故被告陳建仁、陳
27 百勝尚有繼承現金及投資部分遺產，並非將其法定應繼分
28 全數無償讓與其他繼承人。再衡酌被告陳建仁、陳百勝在
29 經濟能力欠佳之情形下，無法再扶養被告陳利賜，故由被
30 告陳利賜單獨繼承系爭房地，且另一繼承人陳俊呈本身非
31 債務人，亦未繼承系爭房地，顯見系爭房地分配給被告陳

01 利賜，顯係為履行扶養義務，符合孝養父親之社會常情等
02 因素，則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繼承行為難認係無償行為。
03 原告之主張並未全盤衡量前開因素，自不足採。

04 三、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繼承行為難認係無償行為，業如前述，
05 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一)被告間就被
06 繼承人姚美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107年9月15日所
07 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7年9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
08 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利賜應將附表所
09 示之不動產於107年9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
10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蘇湘凌

19 附表

20

編號	不動產坐落所在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彰化縣○○鎮○○段000 地號	119.77	全部
2	建物：彰化縣○○鎮○○段00○ 號 門牌號碼：彰化縣○○鎮○○段 0段000號	165.24	全部